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淑芬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　黃昭翰

被　　告　林于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于翔被訴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曹智恒

法　官　蔡培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以